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将农〔2022〕111号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等144个村（场）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将乐县水南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已履行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和审批报备要求，经将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将农产改办〔2020〕1号），同意成立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等144个村（场）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将乐县水南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并由将乐县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登记注册赋码，“登记赋码证书”实行一证一号制度。为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法人治理、管理运作、民主决策等方面规范运行，按照上级部署要求，

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进行了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由各乡（镇）行文启用，以更好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功能作用。

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切实减轻社区负担、方便居民办事，现就强化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的使用范围。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使用范围主要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日常工作中合理、合规、合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经营和经济活动的相关业务工作。

二、依法加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的指导监督管理。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所属的农村经济经营业务站（所、科、室）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业务主管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其必须加强对所辖各村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业务工作和相关业务工作中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的指导监督管理，明确业务“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专人管理制度。

三、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

求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民发〔2020〕20号）所列的证明事项，已下发文件明确明确村（居）民委员会不再出具，请各各村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会、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